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环委办〔2022〕46号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 响应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气象台和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联合会商结果，受不利气象条件和区域传输影响，预计12月23日至26日，全省有中度污染过程，25日至26日，大部分区域有重度污染过程。

按照省环委会攻坚办12月22日《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函》要求，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自12月23日8时至12月26日24时，我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怠速排放。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市县两级教体局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开展室外活动。

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对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军工、涉外资、小微涉气、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企业，被评为绩效分级A级、绩效引领性企业、绿色发展排行榜排名靠前企业，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

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烧结砖瓦行业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平顶山市 2022-2023 年度水泥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平工信〔2022〕79 号）、《关于实施 2022-2023 年度河南省烧结砖瓦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豫环委攻坚办〔2022〕11 号）要求落实错峰生产。

其他涉气企业要在 12 月 15 日开启生产线数量、产品产量、污染物排放量和用电量的基础上，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补充修订版），相应行业橙色预警减排措施要求进行减排。

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重点行业、非重点行业等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限产、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发展改革部门督导燃煤发电企业落实节能措施。市供电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积极协调省电力公司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二）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控尘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导全市所有施工单位（除应急抢险工程外）立即停止建筑工地室外涉尘涉气作业（含商砼、电焊、喷涂、粉刷等作业，不含非焊接的钢筋捆扎作业），所有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商砼运输车、物料运输车全天 24 小时禁行，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全天 24 小时停止作业。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裸露土方喷洒抑尘剂或覆盖。

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加倍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在大雾天气及湿度达到 70% 以上时，暂停洒水，道路保洁以湿扫为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在国省干线、高速公路的污染严重路段采取高压冲洗等方式清理路面污染物，加强公路运输扬尘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督促露天矿山及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停止一切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扬尘控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矿山修复治理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扬尘控制。园林部门负责绿化维护工程施工场地及施工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扬尘控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施工、拆迁工地及施工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扬尘控制。

（三）移动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柴油（燃气）重型货运车辆通行。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当地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和县城建成区行驶。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市政府《关于划定货运车辆禁行区

域和绕行路线的通告》（〔2022〕1号）和《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2022〕1号），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建成区行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全市所有入市卡口值守情况督导检查。

（四）其他减排措施。农业农村部门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城市管理部门严格落实清扫保洁范围内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公安部门严格落实全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平顶山供电公司严格落实管控企业电力调度。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地砖铺贴及其砂浆拌合停止作业，填缝后的室外地砖表面细（中）沙清除前进行苫盖并停止作业。

三、加强督导检查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增加晨查、夜查频次，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派出督导暗访组，对各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情况进行，通报各地管控情况。对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到位的，被省通报的单位，要严肃提交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信息调度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要组织力量，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请各县市区于每日上午10时前，将召开会议、部署工作、执法检查出动人次、检查企业数、发现整改问题数等情况汇总，通过“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上报。市有关部门要组织本系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法检查，于每日上午10时前将《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见附件）上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闫晨洁

联系电话：3990636

电子信箱：pdsdqb@126.com

附件：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



附件：

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启动管控 情况	采取主要管控 措施情况	督导检查组 情况	检查企业、工 地等情况	发现问题及完成 整改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清 单	下一步工作安排
12月23日8时 启动重污染天 气橙色预警	1、停产X家企业，限产 家X企业；2、全市建设项 目共X家，停工X家， 开工X家；3、全市X 辆渣土车停运；。	1、市局派出X个督查 组，共计X人，2、 县级派出X个督查 组，共计X人。	应检查企业XX家、建 筑及道路施工工地X 家、渣土车X辆；实际 检查建筑及道路施工工 地X家、渣土车0辆。	全市发现问题X家，立即 整改X家，下发整改通知 书X家，停工整改X家， 停工X家，下发督导指令 X份，约谈X家，限期整 改X家，拟处罚X家。		